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粤法盛非字第084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3
一、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	5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0
十八、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	63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结论意见.....	65

## 释 义

除另有定义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相关简称的释义如下：

申请人、大众科技、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申请	指大众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原有限公司	指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含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正达投资	指北京正达丰益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篁隆公司	指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挂牌申请转让的主办券商
北京兴华	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015)粤法盛非字第084号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本所与申请人签署《非诉讼法律服务合同》，接受申请人的聘请，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参与相关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挂牌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申请人已经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或口头及书面

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本次挂牌申请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需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在本次挂牌申请转让项目中，仅为申请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主办券商（海通证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未担任大众科技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挂牌申

请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3月9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5年3月25日，申请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宜。

3、申请人已经委托海通证券为本次挂牌申请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负责在公司挂牌后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4、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按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会议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挂牌申请已经获得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及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挂牌申请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 二、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为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02年11月21日成立。2010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5月23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6月30日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1900000256954；

住所：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注册资本：511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产销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除硫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物有机肥，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物利用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服务（不含收购），生物质焦技术的开发利用，生物技术的开发、转让，生物菌技术的开发，土壤改良技术开发，水质调理技术开发，制碱及碱废料处理的技术开发，造纸废料处理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依法设立了两家分支机构：

(1) 大众科技东莞洪梅尧均分公司。该分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0年7月19日设立，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854999，营业场所：东莞市洪梅镇尧均村，负责人：林小明，类型：内资分公司，经营范围：产销土壤调理剂；营业期限至：长期。

(2) 大众科技东莞再生资源农用化研究院。该研究所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1年6月21日设立，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098903，营业场所：东莞市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厂房2）第一层，负责人：林小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土壤改良技术开发，水质调理技术开发，制碱及碱废料处理的技术开发，造纸废料处理的技术开发；生物质焦技术的开发利用，生物技术的转让、开发，生物菌技术的开发，废物利用技术研究开发、推广（不含收购）；营业期限至：长期。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自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未出现按《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 **1、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前身为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1日。2011年5月23日，申请人以原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期间已经超过两年。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申请人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2、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公司业务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产销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同时，公司相关业务许可资质齐全有效，经营合法规范。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33,118,699.76元、273,286,576.89元、200,838,613.63元，41,906,031.90元，分别占当期总收入的98.54%、98.89%、95.71%、95.05%，主营业务突出且明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申请人业务明确，业务资质齐全有效，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3、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申请人自201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申请人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减资事宜，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申请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5、申请人已经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申请人与海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已经委托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本次挂牌申请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1、原有限公司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前身为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赵小云、李玉梅、唐坤斌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11月21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正式成立。2010年1月19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东莞市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 2、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以下程序和手续:

(1)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对原有限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2011年4月1日,北京兴华出具(2011)京会兴审字第3-023号《审计报告》,确认原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48,673,282.48元。

(2)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原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2011年4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原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55,768,125.21元。

(3) 2011年4月1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1]第1100009039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大众科技预先核准名称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1年4月13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原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原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5) 2011年4月13日，大众科技5名发起人林小明、赵小云、王慈凤、陈汉清、篁隆公司共同签署《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各发起人以各自在原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原有限公司经北京兴华审计确认的201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48,673,282.48元为基础，将净资产3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000万股，未折股净资产18,673,282.48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林小明认购1500万股，占50%；赵小云认购810万股，占27%；陈汉清认购315万股，占10.5%；王慈凤认购315万股，占10.5%；篁隆公司认购60万股，占2%。

(6) 2011年4月28日，大众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各发起人以各自在原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原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48,673,282.48元为基础，将净资产3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股，未折股净资产18,673,282.48元转作公司资本公积。审议同意《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7)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对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审核验证。2011年5月6日，北京兴华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对大众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核验证。

(8) 2011年5月2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大众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请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根据申请人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司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大众科技已完整拥有相关资产产权，不存在任何纠纷；申请人依法履行了整体变更设立的必要法律手续，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租赁权，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2、人员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员工独立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工作的情况。

### **3、财务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

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4、管理机构独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并配置了相关人员，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产销：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除硫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物有机肥；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物利用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服务（不含收购）；生物质焦技术的开发利用；生物技术的开发、转让；生物菌技术的开发；土壤改良技术开发；水质调理技术开发；制碱及碱废料处理的技术开发；造纸废料处理的技术开发。”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设置了经营所需的制造中心、营销中心等各业务职能部门，具有独立运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其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公司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申请人由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小明	2121	2121	41.5068%
2	赵小云	1134	1134	22.1918%
3	陈汉清	441	441	13.6986%
4	王慈凤	441	441	8.6301%
5	篁隆公司	84	84	8.630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公司发起人的数量、出资比例、出资资产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大众科技现有股东 15 人。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数（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小明	2121	2121	41.5068%
2	赵小云	1134	1134	22.1918%
3	正达投资	700	700	13.6986%
4	王慈凤	441	441	8.6301%
5	陈汉清	441	441	8.6301%
6	篁隆公司	84	84	1.6438%
7	彭宇峰	42	42	0.8219%
8	李天化	42	42	0.8219%
9	刘兴元	28	28	0.5480%
10	郑伟雄	21	21	0.4110%
11	谢玲	14	14	0.2740%
12	夏诗亭	14	14	0.2740%
13	周汉清	14	14	0.2740%

14	王能明	7	7	0.1370%
15	陈才兵	7	7	0.1370%
--	合计	5110	511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箐隆公司为独立企业法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正达投资是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管理的私募基金，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具备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资格，不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所持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 3、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林小明持有大众科技 41.5068% 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小云持有大众科技 22.1918% 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林小明和赵小云是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大众科技股份 32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6986%。林小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小云担任公司董事，林小明和赵小云是一致行动人，是大众科技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原有限公司股权演变



## 1、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2年11月21日，原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赵小云	35	35	70%
李玉梅	10	10	20%
唐坤斌	5	5	10%
合计	50	5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事项，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0月31日出具德信康验字（2002）第0672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各股东已缴足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11月21日核准登记。

## 2、原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6日，赵小云和陈汉清受让唐坤斌、李玉梅持有的股权，公司股东变更为赵小云和陈汉清。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赵小云	42.5	42.5	85%
陈汉清	7.5	7.5	15%
合计	50	5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股权转让与股东变更事项于2003年9月28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 3、原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12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股东变更为赵小云、陈汉清、王慈凤。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赵小云	375	375	75%

陈汉清	75	75	15%
王慈凤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变更事项，经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东诚内验字(2005)第 21020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各股东已缴足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3 日核准变更登记。

#### 4、原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6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分期缴足；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赵小云	1875	675	75%
陈汉清	375	135	15%
王慈凤	250	90	10%
合计	2500	9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变更事项，经东莞市恒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粤恒验字[2008]第 052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各股东实缴新增出资 4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核准变更登记。

#### 5、原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2 日，赵小云与林小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赵小云将其持有的 48% 股权（尚未实缴出资部分）无偿转让给林小明，相应出资责任由林小明承担。以上股权转让，经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并同意股东出资方式由全部货币出资变更为专利权出资 803.48 万元、货币出资 1696.52 万元。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林小明	1200	396.52	48%

赵小云	675	675	27%
陈汉清	375	375	15%
王慈凤	250	250	10%
合计	2500	1696.52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变更事项，经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东正所验字（2010）0195 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确认林小明、陈汉清、王慈凤实缴新增出资 796.52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696.52 万元；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核准变更登记。

## 6、林小明专利技术出资

2010 年 6 月 16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小明以专利权“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作价出资 803.48 万元。林小明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后，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林小明	1200	1200（含专利出资803.48万元）	48%
赵小云	675	675	27%
陈汉清	375	375	15%
王慈凤	250	250	10%
合计	2500	25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项“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发明专利，由林小明根据自己多年从事化学制品行业经验，从 2000 年开始再生资源农用化领域的开发与利用研究，经过多年的探索、积累及反复试验，于 2002 年底取得较为成熟的技术方法，并于 2003 年 9 月申请发明专利，于 2006 年 8 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林小明发明该项专利，非因执行公司职务或主要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的研发成果，不属于职务发明，属于林小明个人发明，公司其他股东均无异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0年4月16日，经东莞市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林小明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正量评报QT[2010]0043号）确认，该项“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发明专利评估价值803.48万元（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该项“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发明专利的资产评估价值，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复核，并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林小明委估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核字[2011]第008号），复核确认评估值814.59万元（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比原评估值增值11.11万元，差异率1.38%。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0年6月4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并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原属于林小明所有的专利权“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转移为大众科技拥有。2010年6月12日，经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正所验字（2010）0277号《验资报告》审核验证确认，林小明缴纳的新增出资803.48万元已经缴足，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出资。专利权实缴出资事宜，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6月24日核准变更登记。

## 7、原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5日，陈汉清分别与篁隆公司、林小明、王慈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汉清向篁隆公司、林小明、王慈凤分别转让部分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林小明	1250	1250	50%
赵小云	675	675	27%
陈汉清	262.5	262.5	10.5%
王慈凤	262.5	262.5	10.5%
篁隆公司	50	50	2%
合计	2500	25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股权转让变更事宜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核准变更登记。

##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原有限公司经北京兴华审计之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 48,673,282.48 元折股 3,000 万股，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原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 28 日，大众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议案和股份认购议案。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小明	1500	1500	50%
赵小云	810	810	27%
陈汉清	315	315	10.5%
王慈凤	315	315	10.5%
篁隆公司	60	60	2%
合计	3000	300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经北京兴华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3-00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核验证；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8 月 31 日，大众科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增加股份 150 万股，总股本由 3000 万股变更为 3150 万股；新增股份由谢玲、夏诗亭、李天化、彭宇峰、郑伟雄、

周汉清、孔凡坤、谢北玉、吴炎风、王能明、陈才兵以每股 3 元的价格认购。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小明	1500	1500	47.62%
赵小云	810	810	25.71%
陈汉清	315	315	10%
王慈凤	315	315	10%
篁隆公司	60	60	1.90%
孔凡坤	30	30	0.95%
彭宇峰	30	30	0.95%
李天化	30	30	0.95%
谢玲	10	10	0.32%
夏诗亭	10	10	0.32%
郑伟雄	10	10	0.32%
周汉清	10	10	0.32%
谢北玉	5	5	0.16%
吴炎风	5	5	0.16%
王能明	5	5	0.16%
陈才兵	5	5	0.16%
合计	3150	315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增资扩股变更事宜，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北京兴华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3-019 号《验资报告》对新增出资进行了审核验证；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 3、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6 日，谢北玉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5 万股（占 0.16%）给股东郑伟雄。同日，该转让获得大众科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小明	1500	1500	47.62%
赵小云	810	810	25.71%
陈汉清	315	315	10%

王慈凤	315	315	10%
篁隆公司	60	60	1.90%
孔凡坤	30	30	0.95%
彭宇峰	30	30	0.95%
李天化	30	30	0.95%
谢玲	10	10	0.32%
夏诗亭	10	10	0.32%
郑伟雄	15	15	0.48%
周汉清	10	10	0.32%
吴炎风	5	5	0.16%
王能明	5	5	0.16%
陈才兵	5	5	0.16%
合计	3150	315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股权转让变更事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登记。

#### 4、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2 年 2 月 27 日，大众科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公司增加股份 500 万股，总股本由 3150 万股变更为 3650 万股；公司新增股份全部由正达投资以每股 5.75 元的价格（合计 2875 万元）认购。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小明	1,500	1,500	41.10%
赵小云	810	810	22.20%
王慈凤	315	315	8.63%
陈汉清	315	315	8.63%
篁隆公司	60	60	1.64%
孔凡坤	30	30	0.82%
彭宇峰	30	30	0.82%
李天化	30	30	0.82%
郑伟雄	15	15	0.41%
谢玲	10	10	0.27%
夏诗亭	10	10	0.27%
周汉清	10	10	0.27%

吴炎风	5	5	0.14%
王能明	5	5	0.14%
陈才兵	5	5	0.14%
正达投资	500	500	13.70%
合计	3650	365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年3月12日，北京兴华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20028号《验资报告》对新增出资进行了审核验证，确认正达投资实缴资本2875万元已经到位，其中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变更为3650万元。以上变更事宜于2012年3月21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 5、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日，孔凡坤以3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给刘兴元、林小明；吴炎风以3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给林小明。同日，大众科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该等股权转让。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小明	1,515	1,515	41.51%
赵小云	810	810	22.20%
正达投资	500	500	13.70%
王慈凤	315	315	8.63%
陈汉清	315	315	8.63%
篁隆公司	60	60	1.64%
彭宇峰	30	30	0.82%
李天化	30	30	0.82%
刘兴元	20	20	0.55%
郑伟雄	15	15	0.41%
谢玲	10	10	0.27%
夏诗亭	10	10	0.27%
周汉清	10	10	0.27%
王能明	5	5	0.14%
陈才兵	5	5	0.14%
合计	3650	365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变更事宜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登记。

## 6、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6 月 11 日，大众科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36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增加股份 146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650 万股变更为 5110 万股。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小明	2,121	2,121	41.5068%
赵小云	1,134	1,134	22.1918%
正达投资	700	700	13.6986%
王慈凤	441	441	8.6301%
陈汉清	441	441	8.6301%
篁隆公司	84	84	1.6438%
彭宇峰	42	42	0.8219%
李天化	42	42	0.8219%
刘兴元	28	28	0.5480%
郑伟雄	21	21	0.4110%
谢玲	14	14	0.2740%
夏诗亭	14	14	0.2740%
周汉清	14	14	0.2740%
王能明	7	7	0.1370%
陈才兵	7	7	0.1370%
合计	5110	5110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变更事宜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仍为 511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及股本结构无变化，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大众科技经营范围为：产销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除硫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生物有机肥，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物利用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服务（不含收购），生物质焦技术的开发利用，生物技术的开发、转让，生物菌技术的开发，土壤改良技术开发，水质调理技术开发，制碱及碱废料处理的技术开发，造纸废料处理的技术开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批准与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大众科技实际从事业务与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主营业务

大众科技主营业务：产销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除硫剂、生物有机肥。公司的产品包括大众复混肥料系列、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系列和有机肥系列产品。

大众科技现有产品主要是土壤调理剂和复混肥料，有两大生产基地，乌沙村主厂区是传统肥料厂区，主要生产氨基、硫基、硝硫基复混肥料（大众高塔肥）；尧均村分厂区是利用碱渣生产肥料厂区，主要生产土壤调理剂（田师傅土壤调理剂系列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业务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已经依法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肥料生产许可证、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农业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公司业务生产“三证”齐全,具备业务开展的必备资质。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持有 2014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XK13-001-00002),产品名称:复肥(复混肥料(高浓度、中浓度、低浓度),掺混肥料),生产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 2、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持有 2014 年 3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1001240),单位名称: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法定代表人:林小明,行业类别:肥料制造,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4 日。

### 3、肥料登记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85 个,包括土壤调理剂登记证 3 个、有机肥肥料登记证 2 个、水溶肥肥料登记证 2 个、掺混肥肥料登记证 7 个、复混肥肥料登记证 71 个。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通用名	类别	登记证号	颁证部门	发证日	有效期
1	土壤调理剂	正式	农肥(2012)准字2336号	农业部	2012年4月25日	2017年4月
2	土壤调理剂	临时	农肥(2012)临字6048号	农业部	2014年5月25日	2015年4月(已申)

						请续展)
3	土壤调理剂	临时	农肥(2014)临字7938号	农业部	2014年3月2日	2016年4月
4	生物有机肥	正式	微生物肥(2012)准字(0914)号	农业部	2012年6月14日	2017年6月
5	有机肥料	临时	粤农肥(2012)临字0252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年4月28日	2016年5月
6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临时	农肥(2014)临字8210号	农业部	2015年6月1日	2016年6月
7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正式	农肥(2014)准字3593号	农业部	2014年4月9日	2019年4月
8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0054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年3月21日	2017年3月
9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9)准字0018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9年1月21日	2019年1月
10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023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年3月30日	2020年3月
11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0027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年3月30日	2020年3月
12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536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5月
13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537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5月
14	掺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1)准字0538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5月
1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3)准字0090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3年6月10日	2018年6月
1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3)准字0091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3年6月10日	2018年6月
1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3)准字0092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3年6月10日	2018年6月
1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6)准字0011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
1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6)准字0013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
2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6)准字0014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
2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6)准	广东省农	2011年12	2016年1

			字 0015 号	业厅	月 30 日	月
2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6）准字 0078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6 年 4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2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6）准字 0080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2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 0051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2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 0052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2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 0070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2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 0099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 年 7 月 19 日	2017 年 7 月
2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 0137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2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 0138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7）准字 0139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7 年 11 月 21 日	2017 年 11 月
3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8）准字 0131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3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08）准字 0132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0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3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 0032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 0033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 0034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 0035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 0165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3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 0166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3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字 0167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4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2010）准	广东省农	2011 年 12	2015 年

			字 0402 号	业厅	月 30 日	12 月
4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0) 准字 0403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4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0) 准字 0404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4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0) 准字 0405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4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0) 准字 0406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4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472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4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473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4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474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4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475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4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476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5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477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5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480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5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534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5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535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5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615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5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616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5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752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5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753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5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754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5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	广东省农	2011 年 12	2016 年

			字 0755 号	业厅	月 30 日	12 月
6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756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6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757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6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1) 准字 0758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6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43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6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61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6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62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6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63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6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64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6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65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6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66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7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67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7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68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7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69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7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90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7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91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7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0892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76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1065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77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1066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78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	广东省农	2012 年 11	2017 年

			字 1067 号	业厅	月 30 日	11 月
79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2) 准字 1068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80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3) 准字 1138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3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81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3) 准字 1215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82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3) 准字 1216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 6 月
83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3) 准字 1292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8 月
84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4) 准字 1354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85	复混肥料	正式	粤农肥 (2014) 准字 1355 号	广东省农业厅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 (四) 公司主要荣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近三年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	项目名称或范围	颁证部门	发证日	有效期
1	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	田师傅牌土壤调理剂	广东省名牌产品 (农业类) 推进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2015 年 9 月
2	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证书	大众科技再生资源农利用化及土壤改良创新产业化基地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2013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3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土壤调理剂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4	广东省创新型证书	----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经信委、广东省国资委、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总工会	2013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5	驰名商标	第1类农业肥料(土壤调理剂)商品上的“田师傅 TIANSHIFU”注册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4年1月13日	---
6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证明商标使用证	田师傅+TIANSHIFU牌土壤调理剂	中国绿色食品协会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7	2014年度优秀单位	---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	---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9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证书	综合利用资源:制碱废渣、脱硫废渣、造纸废渣,综合利用产品:复混肥、土壤调理剂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14年11月	2015年12月
10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证书	生物有机肥产品、高塔复混肥产品、土壤调理剂(钙镁肥)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11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产品(工艺):土壤调理剂(钙镁肥),利用资源:化工工业废渣(白泥),认定大众科技以上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12月22日	---
12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田师傅”商标认定商品: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5年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

### (五)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 (六) 公司及其管辖的特种设备备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无特种设备需要备案。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大众科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变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公司业务生产“三证”齐全，具备开展业务的必备资质；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林小明持有大众科技 41.5068%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小云持有大众科技 22.1918%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林小明和赵小云是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大众科技股份 32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6986%。林小明和赵小云是一致行动人，是大众科技实际控制人，持股和管理其他企业 14 家。基本情况如下：

#### **（1）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主营产销塑料编织袋、纸塑袋。法定代表人：林小明，注册资本：688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林小明持股 90%，林文彬持股 10%。公司经营场所：洪梅镇。营业期限：长期。

#### **（2）东莞市保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保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主营在洪梅镇进行房地产投资开发。法定代表人:林小明,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90%,陈伟强持股 10%。公司经营场所:洪梅镇。经营期限:长期。

### **(3) 东莞市力源编织袋有限公司**

东莞市力源编织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 日,主营产销塑料编织袋。法定代表人:林文彬,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林小明持股 40%,林文彬持股 60%。公司经营场所:中堂镇。营业期限:长期。

### **(4) 广东源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源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权结构:林小明持股 100%。公司经营场所:洪梅镇。法定代表人:林小明,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体生物多样性研究,水道底泥塑产污染研究,水体萃取有害金属研究,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道,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废金属回收),造纸污泥处理,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经营期限:至长期。下设分公司东莞环境生态治理研究院。

### **(5)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主营道滘镇与望牛墩镇交界处 1600 多亩农地产业园(东莞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经营。法定代表人:赵小云,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广东源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陈汉清持股 3%,王慈凤持股 12%。公司经营场所:道滘镇与望牛墩镇。营业期限:长期。

### **(6) 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权结构：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60%，东莞洪梅保发建材厂（普通合伙）持股 40%。公司经营场所：洪梅镇。法定代表人：林小明，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废旧金属回收），公园和浏览景区管理，造纸污泥处理，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水产养殖、餐饮服务。经营期限：长期。

### **(7) 广东春天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春天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权结构：广东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东莞市洪梅春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持股 5%，东莞市南方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公司经营场所：洪梅镇。法定代表人：林小明，注册资本：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垃圾生态处理研究，生活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废旧金属回收）。营业期限：长期。

### **(8) 广东春秋河道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春秋河道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股权结构：广东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5%，东莞市春秋河道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公司经营场所：洪梅镇。法定代表人：林小明，注册资本：30000 万元，经营范围：水道底泥塑料污染研究、环境治理业、生态修复水道、污泥清理、水道塑料清理。营业期限：长期。

### **(9) 东莞市春秋河道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春秋河道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权结构：林小明持股 40%，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60%。公司经营场所：洪梅镇。法定代表人：林小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水道底泥塑料污染研究、环境治理业、生态修复水道、污泥清理、水道塑料清理。营业期限：长期。

#### **(10) 开化源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开化源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广东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经营场所：浙江省开化县。法定代表人：宋鹏，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项目的筹建（限筹建期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0 日。

#### **(11) 四川春天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春天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权结构：广东春天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7%，自然人文仁浩持股 14.3%。公司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法定代表人：林小明，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垃圾生态处理研究；再生物资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营业期限：2014 年 4 月 21 日至永久。

#### **(12) 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

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主要从事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股权结构：赵小云持股 80%，陈秀云持股 20%，公司经营场所：洪梅镇。法定代表人：赵小云，注册资本：10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

#### **(13) 东莞市保发建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保发建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权结构：广东源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东莞市洪梅保发建材厂（普通合伙）持股 10%。公司经营场所：洪梅镇。

法定代表人：林文忠，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灰沙砖、粉煤灰砖及轻质红砖，煤渣。营业期限：长期。

#### **(14) 东莞市健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健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股权结构：广东源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邓晓岚持股 30%。公司经营场所：东莞市莞城。法定代表人：莫国强，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环保设备、环保材料，环保工程。营业期限：长期。

###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众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大众科技与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逐年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大众科技向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塑料编织袋，2013 年累计发生额 1337 万元，2014 年累计发生额 436 万元。

(2) 2015 年 1 月 1 日，大众科技与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废旧包装袋回收协议》，约定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对大众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袋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回收大众科技在乌沙工业区与尧均分公司生产厂区的废旧包装袋，包括原材料包装袋、生物质燃料包装袋、破旧的产品包装袋以及其他大众科技同意回收的包装袋，回收价格为 2600 元/吨，按实际回收量向大众科技支付款项，协议有效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大众科技与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大众科技向东莞市济丰农业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供应碱渣，每吨 34.30 元，2014 年累计发生额 260.68 万元。

(4) 大众科技与开化源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大众科技向开化源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供应纳米水质调理剂、氨肽客 18-6-15、膏状调理剂，2014 年累计发生额 122.9 万元。

(5) 2014 年 11 月 18 日，林小明、赵小云、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众科技与东莞银行签订的一系列融资文件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度 3000 万元，为大众科技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以上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 其他关联方交易**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正达应付大众科技往来款 500 万元，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前归还。报告期内林小明、赵小云、陈汉清应付大众科技业务办公费用预支款分别为 30 万元、8 万元、7 万元，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前结清。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大众科技未发生关联交易。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大众科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与大众科技不相同，从事的业务与大众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

#### 1、洪梅镇望沙公路洪屋涡段 41 亩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大众科技拥有东莞市洪梅镇望沙公路洪屋涡段 41 亩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使用权由公司购买取得，已于 2011 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 1257-2 号），土地使用权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4 年 9 月 13 日，使用权面积：27917.2 平方米，独用面积：27917.2 平方米。

#### 2、洪梅镇乌沙村石榭 27.93 亩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

大众科技拥有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石榭 27.93 亩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使用权由公司通过三旧改造方式购买取得，大众科技已于 2014 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14）第特 189 号），土地使用权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座落：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64 年 6 月 2 日，使用权面积：18624.7 平方米，独用面积：18624.7 平方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地块原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原由大众科技与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有偿受让使用。2012 年 7 月 20 日，经东莞市洪梅镇乌沙股份经济联



合社股东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签名,同意将乌沙村石槿大众片区按现状地类征为国有建设用地。2014年6月3日,大众科技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东国土资出让(三旧)合(2014)1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总面积18624.70平方米,坐落于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7151884.8元(每平方米384元),宗地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7403万元,宗地建设项目在2015年6月3日之前开工,在2016年6月3日之前竣工。

### 3、自建厂房

大众科技在洪梅镇乌沙村石槿建设用地建设了复混肥料生产基地,建筑物主要包括建于2004年的办公楼一栋,建于2006年的复合肥造粒塔一座,及生产车间、宿舍楼等构筑物。大众科技在洪梅镇尧均村租赁用地建设了土壤调理剂生产基地,建筑物主要包括土壤调理剂生产厂房、仓库、车间的基础工程与铁棚,宿舍楼。

## (二) 专利权

### 1、已授权发明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拥有有效国内授权发明专利14项,有效期均为2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利用制碱废渣生产颗粒状肥料的方法	ZL03140471.5	发明	大众科技	2003.9.10	2006.8.2
2	一种硫酸钾镁肥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98144.7	发明	大众科技	2008.8.29	2010.12.15
3	一种利用石膏生产硫酸钾肥的方法	ZL200810218829.3	发明	大众科技	2008.10.31	2011.06.22
4	一种利用磷石膏生产硫酸钾肥的方法	ZL200810218830.6	发明	大众科技	2008.10.31	2011.10.05
5	一种污泥脱水和稳定化处理的方法	ZL201010298361.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0.9.30	2011.12.14

6	一种利用造纸污泥生产碱性有机肥的方法	ZL200810175983.7	发明	大众科技	2008.10.31	2012.8.29
7	一种氨碱法生产纯碱产生的废清液的循环回收方法及装置	ZL201110444309.6	发明	大众科技	2011.12.27	2013.11.27
8	一种燃煤锅炉尾气膜过滤富氧循环利用方法及装置	ZL201110444308.1	发明	大众科技	2011.12.27	2014.5.7
9	一种综合制碱工艺	ZL201110444311.3	发明	大众科技	2011.12.27	2014.6.11
10	一种可降解袋装肥料	ZL201210588178.3	发明	大众科技	2012.12.29	2014.6.4
11	一种保水缓释肥	ZL201210588309.8	发明	大众科技	2012.12.29	2014.10.8
12	一种生物处理河道动物尸体的方法	ZL201310107402.7	发明	大众科技	2013.3.29	2015.5.20
13	一种番茄育苗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49202.5	发明	大众科技	2013.6.21	2015.5.20
14	一种利用阴霾天气中的微细颗粒生产土壤调理剂的方法	ZL201310107360.7	发明	大众科技	2013.3.29	2015.4.15 授权通知

## 2、在申请发明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国内在申请发明专利 23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	备注
1	一种零耗电复合肥造粒塔	201210442413.6	发明	大众科技	2012.11.8	初审合格
2	一种回收利用燃煤锅炉尾气制备轻质碳酸钙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498159.1	发明	大众科技	2012.11.29	初审合格
3	一种回收利用燃煤锅炉尾气制备纯碱的方法及装置	201210498093.6	发明	大众科技	2012.11.29	初审合格
4	一种低成本清除水面漂浮垃圾的方法	201310107395.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3.3.29	初审合格

5	一种低成本净化空气的方法	2013101074 12.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3.3.29	初审合格
6	一种低成本清除土壤重金属污染的方法	2013101292 08.9	发明	大众科技	2013.4.15	初审合格
7	一种钨/钼酸铵生产过程中的废水零排放方法	2014101796 53.0	发明	大众科技	2014.8.13	实质审查
8	一种竹质生物质炭基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5 14.5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9	一种竹质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5 64.3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0	一种竹质生物质炭基钙镁磷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5 66.2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1	一种竹质生物质炭基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5 78.5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2	一种稻草生物质炭基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5 76.6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3	一种稻草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5 89.3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4	一种稻草生物质炭基钙镁磷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7 12.1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5	一种稻草生物质炭基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7 99.2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6	一种园林废弃物生物质炭基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8 29.X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7	一种园林废弃物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6 42.X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8	一种园林废弃物生物质炭基钙镁磷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6 13.3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19	一种园林废弃物生物质炭基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7 28.2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20	一种中药渣生物质炭基尿素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6 77.3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21	一种中药渣生物质炭基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8 32.1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22	一种中药渣生物质炭基钙镁磷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867 69.1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23	一种中药渣生物质炭基土	2015101868	发明	大众科技	2015.4.20	受理

	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71.1		技		
--	------------	------	--	---	--	--

### 3、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拥有国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有效期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复合肥高塔造粒机	ZL2007200597 25.3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07.11.20	2008.10.1
2	一种复合肥高塔造粒机	ZL2007200597 24.9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07.11.20	2008.11.19
3	一种液压驱动复合肥高塔造粒机	ZL2007200598 63.1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07.11.20	2009.1.21
4	一种煅烧炉尾气余热回收循环装置	ZL2011203757 56.6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1.9.28	2012.5.30
5	一种煅烧炉尾气粉尘回收循环装置	ZL2011203757 65.5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1.9.28	2012.5.30
6	一种零耗电复合肥造粒塔	ZL2012205846 41.2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2.11.8	2013.4.17
7	一种可降解袋装肥料	ZL2012207435 42.4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2.12.29	2013.6.19
8	一种牙膏式肥料	ZL2012207440 20.6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2.12.29	2013.8.28

### 4、境外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拥有境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登记日
1	一种牙膏式肥料	澳大利亚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2 年 12 月 29 日
2	一种牙膏式肥料	日本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平成 26 年 2 月 5 日
3	一种牙膏式肥料	香港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3 年 11 月 27 日
4	一种牙膏式肥料	德国	实用新型	大众科技	2014 年 1 月 23 日

### (三) 商标

#### 1、已注册的商标

大众科技取得注册商标 24 件：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续展日	分类
1	3431620	田师傅、TIANSHIFU	2004-11-7	2024-11-6	1
2	4098968	芭特、BATE	2007-7-14	2017-7-13	1
3	4679238	德意蓝、DEYILAN	2008-10-21	2018-10-20	1
4	4487471	大众、DAZHONG	2008-12-7	2018-12-6	40
5	4951982	大众农科 DAZHONGNONGKE	2009-10-14	2019-10-13	40
6	6857680	XIYUNLAI、喜运来	2010-7-7	2020-7-6	1
7	5936034	源生态、YUANSHENGTAI	2010-8-14	2020-8-13	1
8	8171993	大众商标图形	2011-4-21	2021-4-20	1
9	8298683	开心果园	2011-5-14	2021-5-13	1
10	8298690	快乐菜场	2011-5-14	2021-5-13	1
11	8298694	幸福粮田	2011-5-14	2021-5-13	1
12	8298699	有心	2011-5-14	2021-5-13	1
13	8171665	真快活	2011-5-21	2021-5-20	1
14	8171733	好快活	2011-5-21	2021-5-20	1
15	8355522	菜行家	2011-6-7	2021-6-6	1
16	8355530	菜管家	2011-6-7	2021-6-6	1
17	8355542	菜当家	2011-6-7	2021-6-6	1
18	8721467	冲师父、CHONGSHIFU	2011-10-14	2021-10-13	1
19	9073218	粤阳、YUEYANG	2012-1-28	2022-1-27	1
20	9224312	首硫弹	2012-3-21	2022-3-20	1
21	9203130	双黄蛋	2012-3-21	2022-3-20	1
22	9525124	盖当家、gaidangjia	2012-6-21	2022-6-20	1
23	11043199	氨肽客	2013-10-21	2023-10-20	1
24	10578836	中喜	2013-11-7	2023-11-6	1

#### 2、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大众科技在申请注册商标 10 件：

序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日	受理日	类别
---	-----	------	-----	-----	----

号					
1	4373128	通用兰	2004-11-22	2005-1-27	1
2	8171789	蓝箭复肥	2010-4-1	2010-4-7	1
3	10228839	农田高手	2011-11-24	2011-11-29	1
4	11414448	有调有理	2012-8-28	2012-9-11	1
5	11414466	快活麟	2012-8-28	2012-9-11	1
6	11414489	肥绿素	2012-8-28	2012-9-11	1
7	11414702	P205	2012-8-28	2012-9-11	1
8	12669843	脉力素	2013-5-29	2013-6-9	1
9	12669866	脉多收	2013-5-29	2013-6-9	1
10	13453734	过镁碱钙	2013-10-30	2013-11-6	1

#### (四) 运输工具

大众科技现有车辆 14 辆：

序号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车牌号码	登记日期
1	小型轿车	捷达牌 FV7160C1X E3	粤 S2M877	2006/06/13
2	小型轿车	起亚牌 YQ27162	粤 S2V321	2007/01/26
3	小型轿车	丰田牌 GTM72406	粤 S6Y402	2007/05/15
4	小型轿车	海马牌 HMC7163	粤 SDN370	2007/12/28
5	小型越野客车	胜达 KMHSH81D47U	粤 SDW918	2008/01/16
6	小型轿车	雅阁牌 HG7241A	粤 SGB729	2008/06/20
7	小型普通客车	福田牌 BJ6526B1DXA-X1	粤 S83X16	2010/01/29
8	小型普通客车	福田牌 BJ6526B1DXA-X1	粤 S83X17	2010/01/27
9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31PA45	粤 SMJ775	2010/03/22
10	小型普通客车	思威牌 DHW6456B ( CR-V 2.0 )	粤 SML547	2010/04/09
11	小型普通客车	思威牌 DHW6456B ( CR-V 2.0 )	粤 SMN547	2010/04/09
12	小型普通客车	福田牌 BJ6536B1DBA-S	粤 SRJ752	2011/03/03
13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5EB	粤 SWW386	2012/03/13
14	小型轿车	丰田牌 TV7164GD	粤 S81T00	2012/05/18

#### (五) 机器设备

大众科技机器设备为复混肥料生产线、土壤调理剂生产线设备，包括自动包装称、雷莱磨、破碎机、蒸汽锅炉及辅机、造粒熔触混合槽、尿素溶液泵、冷却机钢丝胶带提升机、电脑配料系统、定量包装

秤系统、液压驱动多用造粒机、尿素熔解槽、一级混合槽、独立调节式配料系统、装载机、电子给料机、混合机、干燥机、轮碾机、滚筒造粒机、落料大斗、行星式搅拌机、震动筛网、专用接头板、专用接头板螺栓、钢丝绳胶带，以及辅助生产的运输工具叉车等。

以上机器设备为大众科技合法购买取得，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资产抵押合同

#### 1、招商银行 10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3 月 17 日，大众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碣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和《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向大众科技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借款。2015 年 3 月 18 日，大众科技向招商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利率以 5.3% 为基准利率加 280 基本点，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 6 个月，偿还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以上借款由林小明、东莞市保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为大众科技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东莞银行 3000 万元借款

2014 年 11 月 18 日，大众科技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东莞银行向大众科技提供授信额度 3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双方签订四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东银(169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5712、004727、005930、005813 号)，分四次借款合计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7%。以上借款同时由林小明、赵小云及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为大众科技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3、资产抵押合同

2014年11月18日，大众科技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1699）2014年最高抵字第012409、012410号），约定大众科技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为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东莞银行在融资文件（东银（1699）2014年对公流贷字第005712、004727、005930、0058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在3000万元最高余额内）、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抵押物土地：坐落于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国有土地使用权（东府国有（2005）第特1257-2号）和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国有土地使用权（东府国有（2014）第特189号）。

## （二）重大资产租赁合同

### 1、租赁使用洪梅镇尧均土地 36.5 亩

大众科技租赁使用洪梅镇尧均集体土地 36.5 亩。该地块已经建成大众科技土壤调理剂生产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签署《租赁砖厂土地合同书》及系列补充协议，东莞市洪梅镇尧均经济联合社将位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天字土地有偿出租给大众科技，合计面积 36.5 亩，租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按每年每亩 1 万元计，且每五年递增 5%；并且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每季度增加地租 5391.56 元，具体根据洪梅税务部门规定征收税率变动而变动。

### 2、租赁使用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厂房、宿舍、食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租赁使用东莞市洪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厂房、宿舍、食堂。2012 年 10 月大众科技与东莞市洪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樱花高科技工业区标准厂房、公共宿舍、食堂租赁合同书》和《樱花高科技工业区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书》，东莞市洪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



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厂房 2）第一、二、三层全部建筑 12109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以及建筑面积共 5182 平方米的公共宿舍和食堂租赁给大众科技；租赁期为 10 年（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从 2013 年 3 月 1 日开始计算；标准厂房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8 元，共计每月租金为 97870 元（含税），公共宿舍和食堂每月每平方米 6 元，共计每月租金为 31092 元（含税），以上租赁物业每月租金合计为 127964 元（含税）；租金每 5 年递增 6%；保证金 10 万元；租赁期间大众科技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大众科技享有优先承租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市洪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厂房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332958 号）和上述宿舍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3332957 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东府国用[2004]第物 618 号），土地使用面积：23792.3 平方米。

### （三）碱渣供应协议

1、2009 年 7 月 22 日，大众科技与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白泥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

（1）南方碱业向大众科技提供白泥，大众科技加以科学化利用，白泥只能用作生产钙镁复混肥系列产品及污水处理平衡剂系列产品，不能挪作它用或长期堆放；

（2）2009 年供应与使用量 7 万吨，前五年在 2009 年用量基础上每年递增 20%，五年后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则五年后用量按第五年用量执行；

（3）在使用白泥研制生产钙镁复混肥系列产品上，大众科技有优先使用南方碱业的特权，南方碱业承诺在支付补助单价不增长用量达到约定用量情况下不提供给第二家同类企业，否则，发现每吨罚 30 元给大众科技；

(4) 白泥由南方碱业船只运抵大众科技码头(乌沙村、尧均村),卸船上岸由大众科技负责;

(5) 南方碱业支付给大众科技的白泥综合利用补助费,由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6) 大众科技未达用量时不得拒收,否则每吨罚 30 元拒收款,南方碱业供应未达用量时,每吨罚 30 元;

(7) 合作期限:10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09 年 8 月 8 日,大众科技与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白泥合作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就《白泥合作开发协议书》中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仅限于配合大众科技进行的研制生产所涉及的论证、推广工作,或协助寻求政府政策支持;双方合作所获取的利用白泥生产钙镁复混肥技术知识产权各占 50%,任何一方均可独立使用,但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须双方一致同意并按比例分享收益;白泥综合利用的其它新产品研发事项另行约定。

3、2015 年 2 月 18 日,大众科技与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白泥合作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2015 年度),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大众科技须按时接收南方碱业所产生的白泥并使之完全资源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补助费按月结算,结算方式为延期 60 天,补充协议有效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四) 物料采购合同

除以上碱渣供应协议外,公司产品原材料采购涉及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钾、硫酸钾、白钾、工业一铵、硫酸铵、氧化铁黑、磷矿粉、云磷粉、白干粉等,采用集中、批量采购模式向供货商采购。大众科技 2015 年前十大原料供应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5 年合同金额 (元)	2014 年金额 (元)	2013 年金额 (元)
1	四川倍丰农资有限公司	小颗粒尿素	6,754,132.00	29,839,352.45	0
2	广东天禾农资增城配送有限公司	小尿素	3,817,912.00	13,379,309.60	14,620,500.10
3	广东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硫酸钾	3,470,296.00	15,569,375.60	19,640,676.20
4	广州市越穗丰农资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3,227,365.00	7,213,269.10	0
5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集团)	氯化钾	1,090,000.00	0	14,425,071.40
6	广州增城民合农资专业合作社利民购销部	灰钙肥	1,059,682.00	0	0
7	万载县建源贸易部	白云石粉	961,270.80	0	0
8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硫酸铵	882,213.80	0	7,590,671.00
9	广东康地农化有限公司	俄罗斯白钾	602,500.00	12,665,344.60	19,791,024.80
10	广东辉隆农资有限公司	小颗粒尿素	516,000.00	0	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与四川倍丰农资有限公司等签署合同,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氮、磷、钾和其他粉类物料以及其他辅助性材料。交货方式为:自提或送货到厂;结算方式:月结或货到付款。公司已经制定了《采购作业程序》、《进料检验作业流程》、《进料不合格品处理作业流程》等采购管理制度。

### (五) 重大政府采购供应合同

1、湖南省农业部门 2015 年土壤调理剂采购项目中标合同。湖南省农业厅 2015 年在省内 7 个县市进行酸性土壤改良试点,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进行酸性土壤调理剂招投标。截止 2015 年 3 月底,招投标工作已全部结束,大众科技中标冷水江市(第一标)、桂东县、沅陵县、通道县、双牌县等 5 个县市,中标率超过 70%,调理酸性土壤面

积超过 50,000 亩。

2、湖南省农业部门 2015 年钝化剂(复合微生物肥或土壤调理剂)示范项目采购中标合同。湖南省农业厅 2015 年在长株潭地区的部分县市开展钝化剂(土壤调理剂)的招标工作,以此来推广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工作。至今开标一个县市,大众科技作为唯一投标人中标。

3、以上政府采购中标合同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订立 日期
1	湘乡市农业局	“田师傅”牌土壤调理剂	17.01	2015.3.10
2	桂东县农业局	土壤调理剂	25.00	2015.3.24
3	通道侗族自治县农业局	“田师傅”牌土壤调理剂	50.00	2015.4.9
4	双牌县农业局	土壤调理剂	20.00	2015.4.10
5	冷水江市农业局	“田师傅”牌土壤调理剂	20.00	2015.5.6
6	沅陵县农业局	“田师傅”牌土壤调理剂	30.00	2015.5.15

## (六) 经销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合同外,大众科技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与东莞市宜农农资有限公司等按公司正常销售模式签署经销合同,授权经销大众科技复混肥与土壤调理剂等产品。大众科技 2015 年前十大经销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经销区域	2015 年 计划(吨)	2015 年一 季度销售 额(元)	2014 年 销售 额 (元)	2013 年 销售 额 (元)
1	东莞市宜农农资有限公司	三惠地区、博罗、东莞	7000	2,244,374	8,575,308	10,714,119
2	广州市绿合益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白云、花都	3000	1,356,715	5,357,861	5,246,813
3	广州市仪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350	1,302,390	0	0
4	阳春市农业科学	阳江市	3000	1,267,510	3,706,833	0

	研究所服务部					
5	深圳维谷金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惠州、东莞、 深圳	6500	1,261,538	8,844,337	10,317,94 2
6	惠州中联农资有 限公司	惠州市、增 城、东莞市	6000	1,227,415	4,295,405	0
7	广西南宁助华农 资有限公司	南宁	2640	1,088,985	3,724,629	5,063,955
8	海南国农农业生 产资料有限公司	海南	457	1,051,906	0	0
9	东莞市常平大众 化肥店	东莞市	2000	1,030,545	0	0
10	揭东经济开发区 汇农化肥经营部	揭东、普宁、 潮阳、揭西	2500	952,510	0	0
	合计			12,783,889		

### （七）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合同

2014年9月5日，大众科技与王海龙等团队成员及东莞市科技局、东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合同书》，开展“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团队名称：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创新科研团队；用人单位：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经费5000万元，其中市财政专项经费800万元，大众科技配套经费4200万元；实施年限：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

### （八）建设工程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5年大众科技对其原有乌沙大众厂区进行改造，尚未实施完毕，主要合同如下：

1、2014年12月27日，大众科技与广州市三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造粒塔楼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进行造料塔楼梯改造工程，内容包括96m平台，大梁及平台加固墙体刷防腐涂料1.5m高，原有钢结构楼梯拆除改造混凝土楼梯；工程期限140日，从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工程总造价 118.9 万元。

2、2015 年 1 月 18 日，大众科技与广东科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方肥改造扩建项目—厂房一；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建施图、结施图）有详细说明的土建及钢结构工程、屋面排水工程、卫生间给排水、室外化粪池一个、屋面防雷（不包消防工程）；合同工期 150 天，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合格标准；合同价款 700 万元。

### （九）土地购买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拟购买洪梅镇樱花台盈工业区内土地使用权 26.93 亩。该地块原由东莞市洪梅镇尧均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有期有偿出让土地使用权合同书》及《补充协议》转让给东莞市泰荣实业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大众科技与东莞市洪梅镇尧均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泰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承接转让土地，大众科技已经向东莞市泰荣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约定转让价款 368.3 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地块现已经规划为大众科技项目用地，但尚未办理集体土地转国有土地手续、国有土地出让手续，大众科技能否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仍不确定。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 2002 年设立时，依法由股东制定了原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4 月 28 日，大众科技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依法签署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有限公司章程废止，相关变更登记事项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2012 年 1 月 12 日、2012 年 2 月 6 日、2012 年 2 月 27 日、2012 年 9 月 3 日、2013 年 1 月 28 日、2013 年 1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分别根据公司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股本增加等情况，相应作了修改。以上章程修改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登记。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众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含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设主席 1 人。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依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分工，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11 年整体变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签署等事项符合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公司董事及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九人，分别是林小明、赵小云、陈汉清、王慈凤、孔凡坤、彭宇峰、戴猷元、郭贤炜、廖焕国，其中戴猷元、郭贤炜、廖焕国为独立董事，林小明任董事长。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孔凡坤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刘兴元为董事。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换届选举，林小明、赵小云、陈汉清、王慈凤、彭宇峰、刘兴元、戴猷元、郭贤炜、廖焕国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戴猷元、郭贤炜、廖焕国为独立董事，林小明为董事长。现任董事的简介如下：

(1) 林小明，男，50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清华大学国际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大众科技技术研发带头人，一直专注于废弃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参与相关技术研发并致力于技术的转化和商业运用。先后任东莞市源盛编织袋复合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粤源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科技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大众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赵小云，女，52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11 月中山大学 EMBA 结业。先后任广州铁路局五公司职员、东莞市源盛编织袋复合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大众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职务。现任大众科技董事。



(3) 陈汉清，男，5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任福利龙复合肥厂营销经理、大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大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 王慈凤，女，5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任广东省潮阳县陈店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职员、广东省汕头市科盟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大众科技董事等职务。现任大众科技董事。

(5) 刘兴元，男，5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冷水碱厂生产部副经理、车间主任，广东南方碱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亚太食品（广东）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物流部经理，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嘉兴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博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冷水江金富源碱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大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6) 彭宇峰，女，5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城中支行总会计、衡阳市分行正科级检查员、中国保险人寿东莞分公司东城部高级业务经理、大众科技项目部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大众科技董事。

(7) 戴猷元，男，7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教授。先后任辽宁锦西化工厂工程师、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师、讲师、系主任、教授、博导、清华大学副秘书长、工业开发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研究院工程技术促进中心理事长等职务。现任大众科技独立董事。

(8) 郭贤炜，男，5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珠海市文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务。现任大众科技独立董事。

(9) 廖焕国，男，4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先后任湖南省图书进出口公司科员、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任大众科技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及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三人,分别是谢玲、陈伟强、印圣亮(职工代表),谢玲任监事会主席。2013年5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变更职工代表监事为赵俊松。2014年6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谢玲、陈伟强、赵俊松(职工代表)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谢玲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3月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变更职工代表监事为林丹虹。现任监事的简介如下:

(1) 谢玲,女,5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任江西省交通厅抚州分公司东乡汽车站财务、工会主席、副站长,大众科技财务、人事、稽查管理、采购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等等职务。现任大众科技监事会主席。

(2) 陈伟强,男,47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任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会计、广东太阳神有限公司会计、东莞市泰馥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东莞市天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篁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市国贸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大众科技监事等职务。现任大众科技监事、篁隆公司总经理,东莞市国贸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林丹虹,女,2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职员,现任大众科技采购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请林小明担任公司总经理,陈汉清、孔凡坤担任副总经理、夏诗亭担任财务负责人、彭宇峰担任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9日增聘刘兴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28日同意孔凡坤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6月12日,公司高管换届,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请林小明担任公

司总经理，刘兴元、陈汉清、彭宇峰、周汉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夏诗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彭宇峰担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请侯建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郑伟雄担任副总经理；彭宇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诗亭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周汉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简介如下：

(1) 林小明，公司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及基本情况”)

(2) 陈汉清，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及基本情况”)

(3) 刘兴元，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及基本情况”)

(4) 侯建华，女，4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先后任深圳龙岗旭品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东莞大鼎家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大众科技财务主管、东莞市汇星染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大众科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郑伟雄，男，37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任广东福利龙复合肥有限公司销售员、大众科技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现持有东莞市地方税务局2013年12月17日颁发的地税《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1900744498737号)和东莞市国家税务局2013年12月10日颁发的国税《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1900744498737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2、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土壤调理剂、有机肥、复混肥料等收入免征增值税，废渣收入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2	营业税	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按 5%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1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5%

## 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根据 2014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分局洪梅国税减[2014]1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大众科技按财税字（2001）第 113 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符合减免税条件，减免原因为：（免税）农业生产资料（农膜、化肥、农药、种子、种苗、农机、滴灌带、滴灌管、有机肥等），同意大众科技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大众科技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取得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大众科技享受税率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另外，根据财税[2008]47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并经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税务分局 2014 年 4 月 25 日《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备案，大众科技利用废纸渣和碱渣生产的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收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减计 10% 计算，即按税率 15% 计收。

## 4、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税务部门反馈意见，公司近两年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出现涉税违法违规情形。

## **5、公司近两年的享受财政扶持项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近两年实施的“工农业废弃物开发无土栽培基质的关键技术研究产业示范”、“东莞市再生资源农利用化及土壤改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生物质炭土壤改良剂创新科研团队”项目，获得东莞市财政拨付的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相关补贴符合地方财政扶持政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公司最近两年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洪梅镇尧均村土壤调理剂生产区环境保护验收**

2012年12月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尧均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2]11750号），同意大众科技在东莞市洪梅镇尧均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7733.4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年生产加工土壤调理剂10万吨；项目碱渣堆场面积2565平方米，最大堆放量为5000吨，设置辊道2台、研磨机2台、筛网过滤机2台、打包机2台、皮带输送机5台、燃生物质燃料烘干机2台。

2013年12月1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尧均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3]20936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洪梅镇乌沙村大众主产区环境保护验收

2013年2月2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3]10309号），同意大众科技与广东喜运来化肥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项目名称为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厂区内改扩建，改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18665.38平方米，建筑面积9939平方米，年产高塔复混肥（高浓度复合肥）20万吨、生化肥5万吨、复混肥5万吨、BB肥5万吨。共设置高塔1座（含尿素熔解槽2个）、复混肥生产线1条（含尿素熔解槽1个、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1台）、BB肥生产线1条、8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1台等设备。

2014年1月2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4]0265号），同意大众科技洪梅镇乌沙村“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包括高塔生产线1条、BB肥生产线1条及8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1台）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

## 3、洪梅镇樱花高科技工业园办公宿舍楼环境保护验收

2014年1月，大众科技拟租用东莞市洪梅镇樱花高科技工业园B栋已建成的宿舍楼全部和办公楼的二楼作为大众科技办公宿舍楼项目，占地面积5450平方米，使用面积656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投产日期2014年3月。2014年2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洪梅分局审批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2014年4月7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洪梅分局现场验收，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 4、排污许可证

2013年2月4日，大众科技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1001240），行业类别：肥料制造，

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4 日。

2014 年 3 月 18 日，大众科技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1001240)，单位名称：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东莞市洪梅镇乌沙村，法定代表人：林小明，行业类别：肥料制造，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2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24 日，大众科技东莞洪梅尧均分公司获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19002014000139)，行业类别：制造业，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生产依法接受环保执法监督，项目经环评和验收合格，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公司的生产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监管要求。

## (二) 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等标准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产品生产严格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若无国家标准的则严格执行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也没有地方或行业标准的，则依照质量及技术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公司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核、进行备案登记等后执行。大众科技生产的各种肥料执行标准如下：

(1) 掺混肥料 (BB 肥) 执行 GB21633-2008 标准。

(2) 复混肥料 (复合肥料) 执行 GB15063-2009 标准。

(3)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 NY1107-2012 标准；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执行 NY1106-2012 标准。

(4) 有机肥料执行 NY525-2012 标准；生物有机肥执行 NY884-2012 标准。

(5) 土壤调理剂执行以下企业标准：土壤调理剂 Q/DZ 4-2012；土壤调理剂 Q/DZ 8-2012；土壤调理剂 Q/DZ 9-2014；土壤调理剂 Q/DZ 21-2015；土壤调理剂 Q/DZ 22-2015。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7月14日，大众科技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4Q21657R0M），产品/服务范围：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初次发证日期：2005年5月20日，有效期至2017年7月13日。

2015年7月2日，大众科技取得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70015E20720R0M）；认证范围：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7月2日，有效期至2018年7月1日。

2015年7月2日，大众科技取得中鉴认证责任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070015S10559R0M）；认证范围：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4 标准，初次发证日期：2015年7月2日，有效期至2018年7月1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4月，申请人共有员工211人，均为正式职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形式与内容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专职负责公司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险等事务，公司人力资源事务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单位混合用工的情形。2015年4月21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出具《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证明》（编



号：20150054)，证明大众科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期间，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大众科技为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等劳动纠纷情形，近两年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大众科技定位“低碳高产-做最具性价比的农资产品制造商”，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1) 由于阳春市春江农资经营部拖欠货款，公司于 2015 年初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张永庆（阳春市春江农资经营部经营者），请求支付合同货款 55.23 万元。该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由于岳阳市宝庆化工有限公司所供应硫酸铵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双方供货纠纷，岳阳市宝庆化工有限公司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支付仓储费 41 万元及其他损失 23 万元，并申请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66 万元或等值财产。该案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以上两件诉讼案件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的货款纠纷，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以外，公司目前无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政府监管职能部门反馈意见，申

请人近两年来不存在过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险、国土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申请的主体资格；申请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条件；申请人股权关系、产权权属清晰，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越瑾

吕越瑾

经办律师:

普烈伟

普烈伟

经办律师:

黄毅锋

黄毅锋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 1 座 31 楼 (邮编: 510620)

签署日期:

2015 年 7 月 28 日